

关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业主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

成发改招投标〔2017〕226号

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（市）县发改（经发）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简化项目管理程序，提高项目推进效率，按照国务院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业主的选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业主的选择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畴。

二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为业主的市级及市以下政府投资项目，在实施过程中选择代理业主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业主的项目，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选择代理业主的，按照有关国有企业采购服务的规定组织实施。

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，原《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代理业主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（成计项目〔2004〕38号）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财政局

2017年3月24日